

正面-(詳見背面申請須知)

填寫範例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										
就讀單位	00學院 00學系	年級 學號	年級 9碼	姓名	發文	( )	年	月	日	號
出國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<small>(返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，截止日當天23:59分前班機需落地)</small>	前往 國家地區	學校	例:中國大陸(北京) 例:捷克(布拉格) 例:北京師範大學 例: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	出國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團體 領隊	姓名	(簽章)	
出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(申請交換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在臺 連絡人	姓 名	1. 郝平安 2. 郝安全		電 話	0900-000-000 0900-000-000	
系所導師、指導教授 或推薦單位主管意見										
生輔組 辦理事項	一、將申請書送交申請人填寫。 二、1.繕造名冊 2.入學許可 3.護照影本 4.推薦函(2~4項請學生提供)及其他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		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、邀請函、入學許可，相關核准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電 話			申請日期						
	e-mail									
系所主管意見										
右陳 院長、學務長										

※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，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
※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
## 反面-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三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簽註意見，經體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五、經本校國際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中心主任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六、若係組團出國者，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。
- 七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辦法」辦理請假。
- 八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